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大型結構實驗室空間設備使用 管理設置辦法

2019 年 05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土木結構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型結構實驗室設備使用管理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設置辦法)，以利土木結構實驗室之營運管理。
- 二、大型結構實驗室之設備或空間使用以本系教學為優先。系（校）外委託之試驗工作，須在不妨礙本系師生教學及研究工作的情況下始得進行。
- 三、欲使用大型結構實驗室之設備或空間者，以預計進場試驗 2 週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經本系主任及結構大樓主任皆同意後始得依所申請內容進行試驗。申請表單參照本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四、欲使用反力牆及強力地板者，須填寫「反力牆及強力地板實驗申請表」及「大型結構實驗室實驗計畫表」送審；欲使用「地震模擬振動台」者，須填寫「地震模擬振動台實驗申請表」及「大型結構實驗室實驗計畫表」送審。
- 五、設備使用時段每次預約以不超過 2 周(含例假日)為原則，反力牆及強力地板之使用時段每次預約最多不超過 6 周(含例假日)為原則。預約期滿如欲續用應重新提出申請。預約使用期間如遇實驗室公共設施/設備之維修保養或施工而無法使用時，使用期限得依實際受影響天數予以順延。
- 六、同一設備或空間若有多人預約申請使用之時段重疊時，先申請核可者有優先使用權，必要時由土木結構實驗室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協調之。
- 七、參與試驗之人員(含委外包商)的行為及作業都應遵循本系「大型結構實驗室安全守則」之規定。違規情節重大者本系得隨時終止其試驗工作。
- 八、本系大型結構實驗室不提供外系（校）試驗試體之存放空間，試體應直接

安裝於租用實驗區，並於試驗完成當日由委託單位撤離清運，未撤離之前視同繼續租用設備，須依本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繳納使用費。

九、收費辦法：

1. 計算方式：

1.1 本系教學及教師自主研究，不收費。

1.2 計畫合約模式(須提供本校計畫編號)

(1) 科技部專題研究案，計畫總金額之 3%，但每個計畫以 5 萬元為上限。

(2) 建教合作案

使用天數在 10 天以內者，計畫總金額之 3%；

使用天數超過 10 天的部分，增收 1 仟元/天。

(3) 技術服務案

依據本系「材料實驗室技術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1.3 設備租用模式：

以天為單位，自試體進場當日起至試體完全撤離本實驗室止，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

(1) 使用反力牆與強力地板者，6 仟元/天。

(2) 使用大型地震模擬振動台(3m×3m)者，6 萬元/天；

使用小型地震模擬振動台(2.5m×1.2m, 1.2m×1.0m 或六軸)者，3 萬元/天。

1.4 非屬以上各款所定義之合作或服務方式者，由擬委託單位與本系協商議定之。

2. 付款方式：

2.1 計畫合約模式，直接於計畫經費中扣抵。

2.2 設備租用模式由委託單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付，由本系材料實驗室開具收據供委託單位核銷。

十、經費使用辦法：

1. 依本辦法第九條收取之費用，其使用範圍包括：大型結構實驗室相關設備維修費用、營運所需之公用工具及材料費用、公用廢棄物處理及公用事務協辦人員工作酬勞等。

2. 經費使用權限：

五萬元以內者，由土木結構實驗室主任決定；

五萬元(含)以上至二十萬元以內者，由土木結構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議定；

二十萬元(含)以上者，提交系務會議討論。

十一、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